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9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编号2016-048），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按2.00元（含税）/10股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0,000股。本次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2日。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因素：

（1）政策方面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2014 年 3 月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联合下发湘科高办字[2014]34 号通知，公司通过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证书编号为 GF201343000023，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按规定，公司需要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新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因该等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导致不能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而对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符合条件并享受该优惠政策。此外，公司部分出口产品的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7%。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目前该项业务

受益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关于继续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的通知》（财建〔2016〕27 号）等国家鼓励性政策。这些鼓励政策通过投入政府补贴资金的方式支持中小水电的建设和更新改造以及水利工程的建设投资和改造，给公司增加了客户需求。若这些鼓励政策实施力度减弱延缓、或终止，将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2）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2015 年，公司开始尝试以 EPC 方式承接国外水电站项目。由于新的业务模式需要整合水电站规划、设计、施工、主机等多方面资源，需要多个专业的技术及人才支撑，公司如不能良好整合，可能对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海外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销售和电力及机电安装、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培训收入、远程监控及运营维护服务收入）等其他主营业务的拓展。由于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在客户需求、产品特性、技术要求等方面与公司传统业务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新领域和新市场客户的需求开发适合其需要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方面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每年的客户构成变化较大，重复客户较少而新增客户较多。公司需要不断地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才能扩大业务规模、保证业绩的持续增长。未来公司是否能够继续有效维持客户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开拓国内地区以及海外市场，将成为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中“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